

溧水区十七届人  
大  
三次会议文件

# 关于溧水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杨顺保

2024 年 1 月 10 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大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区委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多措并举，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人民为中心，聚力财政运行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 （一）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2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4.1%。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收入总来源为 121.23 亿元，其中：结算收入 60.72 亿元、上年结转 8.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55 亿元、上级补助 21.2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 亿元、统筹盘活资金 11.45 亿元。总支出预计 121.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19 亿元。

（2）区本级（含开发区、各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38 亿元。收入总来源 113.32 亿元。总支出 113.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82 亿元。（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表一、表二）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68 亿元。收入总来源为 133.5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0.68 亿元、上年结转 7.7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65 亿元、上级补助 6.69 亿元、调入资金 2.8 亿元。总支出为 133.5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89.43 亿元；债务还本 19.11 亿元、乡村振兴省统筹 1.03 亿元、调出资金 6.8 亿元、结转下年 17.18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29 亿元。收入总来源 6.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29 亿元，上级补助 0.01 亿元，上年结转 0.72 亿元。总支出为 6.02 亿元，其中：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8 亿元、结转下年 0.01 亿元。（详见《草案》表四）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目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社保基金中，区级不再反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5、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省市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南京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0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81 亿元、专项债务 167.3 亿元。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69 亿元，专项债务 150.82 亿元。2023 年共获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55 亿元（含新增债券 1.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2 亿元），专项债券 25.65 亿元（含新增债券 8.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28 亿元）；完成债务还本 2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4 亿元，专项债务 19.11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 亿元，专项债务 157.36 亿元，均在全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范围内。（详见《草案》表五）

目前，决算正在编制中，决算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后按规定公开。

###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区财政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埋头苦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落地生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

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强化财会监督，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1、更高质量抓实收入组织。一是完善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6 亿元，其他各类减、降、退、缓税费超 7.2 亿元，涵盖各类市场主体超 7.85 万户次。二是持续做好依法征收，规范收入组织，有力保障公平、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为 83.2%，收入结构更加趋于合理。三是积极面对房地产下行压力，各部门通力合作，强化土地招商，全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85.44 亿元，较好的完成土地出让计划。

2、更实举措稳定各方预期。一是坚持“三保”优先，加强民生保障。教育支出 18.95 亿元，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引进优质学、园联合办学，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卫生健康支出 9.99 亿元，深化“健康溧水”建设，持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 亿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节能环保支出 3.91 亿元，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强链稳链建设。住房保障支出 4.4 亿元，持续推进保障房建设供给，落实“溧 8 条”“新 7 条”等房产新政，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7.62 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有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科学技术支出 1.53 亿元，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推进人才引领发展战略部署。农林水支出 11.5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82 亿元，着力推进城市焕新，提升生活品质，加大农村公共服务投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区域

协调发展。三是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加强直达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拨付管理，确保直接惠企利民。全年收到直达资金 5.95 亿元，完成拨付 5.89 亿元，拨付率 99%，位于全市前列。

3、更细要求强化风险防范。一是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全年新增债券资金 10 亿元，全部拨付至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推动建设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二是坚持化解债务存量，超额完成年度化债计划，政府性债务规模持续显著下降。三是强化债务监管，严格落实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融资成本不断降低。四是规范 PPP 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加强项目监管，明确支出责任，全年安排湖韵怡居保障房支出 0.36 亿元、党校教学区支出 0.32 亿元。

4、更严标准推进财政治理。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审中心，督促指导 118 家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全年组织开展 14 项重点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监控），对 767 个 2024 年度入库预算项目开展重点审核。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财政治理能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覆盖，对区镇两级各项财政收支实时监控，提高收入规范性，提升支出精准度。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顺利实现收支平衡，财政深化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各专项行动全面完成，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我

们也认识到：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经济恢复基础有待巩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叠加债务还本高峰期和各类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我们必须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资金花出更大的成效。

## 二、2024年预算（草案）综述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实事求是编制2024年度预算，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收入预计

综合考虑经济运行趋势和区域发展状况，结合全区2024年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性目标增长5%，规模为70.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9.33亿元，非税收入11.27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性规模为63.8亿元，其中：区级部门4.5亿元，开发区（含柘塘街道，下同）26.99亿元，永阳街道22.23亿元，东屏街道2.51亿元，洪蓝街道3.29亿元，石湫街道4.28亿元。

暂不考虑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与省债务转贷收入，按照收入计划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预计为85.57亿元，其中：结算收入62.56亿元，动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统筹各类盘活资金 20.51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预计为 83.21 亿元，其中：区级部门 59.83 亿元，开发区 12.14 亿元，永阳街道 7.78 亿元，东屏街道 0.83 亿元，洪蓝街道 1.14 亿元，石湫街道 1.49 亿元。（详见《草案》表六）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相应收入来源均用于对应支出。具体科目如下：

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6 亿元，国防 0.05 亿元，公共安全 3.17 亿元，教育 17.13 亿元，科学技术 1.4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44 亿元，卫生健康 5.67 亿元，节能环保 0.62 亿元，城乡社区 0.97 亿元，农林水 1.41 亿元，交通运输 0.4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80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27 亿元，金融 0.06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 0.6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5 亿元，住房保障 3.4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 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4 亿元，预备费 0.8 亿元，债券还本 0.91 亿元，债券付息 1.22 亿元。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 亿元，公共安全 0.15 亿元，教育 0.29 亿元，科学技术 0.1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48 亿元，卫生健康 0.05 亿元，节能环保 0.3 亿元，城乡社区 4.4 亿元，农林水 0.9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3.73 亿元，商业服务业 0.49 亿元，住房保障 0.13 亿元。

永阳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77 亿元，公共安全 0.02 亿元，教育 0.32 亿元，科学技术 0.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1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49 亿元，卫生健康 0.06 亿元，节能环保 0.03 亿元，城乡社区 3.66 亿元，农林水 1.7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6 亿元，住房保障 0.1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5 亿元。

东屏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33 亿元，公共安全 0.01 亿元，教育 0.01 亿元，科学技术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07 亿元，卫生健康 0.02 亿元，城乡社区 0.01 亿元，农林水 0.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0.08 亿元，金融 0.01 亿元，住房保障 0.0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1 亿元。

洪蓝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39 亿元，公共安全 0.06 亿元，教育 0.0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13 亿元，卫生健康 0.03 亿元，节能环保 0.01 亿元，城乡社区 0.14 亿元，农林水 0.24 亿元，住房保障 0.06 亿元，其他支出 0.01 亿元。

石湫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39 亿元，公共安全 0.11 亿元，教育 0.0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12 亿元，卫生健康 0.03 亿元，节能环保 0.04 亿元，城乡社区 0.51 亿元，农林水 0.0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0.06 亿元，住房保障 0.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1 亿元。（详见《草案》表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暂不考虑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务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89.0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3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1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57 亿元，车辆通行费 0.03 亿元）；调入资金 15.0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支出预计为 89.0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19 亿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57.64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57 亿元，付息支出 4.98 亿元）；还本支出 5.7 亿元，乡村振兴省统筹 1.11 亿元，调出资金 19.02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暂不考虑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97 亿元。支出预计 4.97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48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49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二）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社保基金中，不再单独编制。

## （五）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安排情况

### 1、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转移支付合计 4.66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6 项，共 2.08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2 项，共 2.58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四）

## 2、上年结转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9.19 亿元，均为上级补助，将结合上级安排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17.18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 5.85 亿元，将结合上级安排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支出；本级结转 11.33 亿元为上年结算土地成本，将根据成本结算要求予以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0.01 亿元，均为上级补助，将结合上级安排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支出。

### (六) 区级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及各部门工作需要，区级部门支出预算安排 127.0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9.83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63.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3.48 亿元。

#### 1、人员类项目安排支出 27.02 亿元

其中：编制内在岗人员支出 22.77 亿元、编外人员 1.33 亿元、退休人员保障等其他支出 2.92 亿元。

#### 2、运转类项目安排支出 6.57 亿元

一是定员定额安排公用经费 0.6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运转的必要支出。

二是安排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 5.89 亿元，主要用于部门履职项目相关支出。

#### 3、特定目标类项目安排 52.61 亿元

一是保基本民生支出 11.18 亿元。严格对照省财政厅保基本民生目录，落实“三保”兜底保障要求。

二是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5.41 亿元。按照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安排的涉及辖区内城乡居民的必要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三是债务还本付息 12.81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利息 6.19 亿元（一般债券 1.22 亿元，专项债券 4.97 亿元）、应付债券本金 6.61 亿元（一般债券 0.91 亿元、专项债券 5.7 亿元），手续费 0.01 亿元。

四是 PPP 项目支出 2.14 亿元，其中：市政道路及景观建设项目 0.27 亿元、新建城区公共建筑项目 1.21 亿元、湖韵怡居 B 子项目 0.66 亿元。

五是跨境工程项目款 2.49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地铁 S7、S9 号线，宁高新通道等跨境工程项目支出。

六是政府投资（城乡建设计划）项目 3 亿元。

七是其它特定项目 14.2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各级政策要求，扶持产业发展，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乡融合。

八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安排预备费 0.8 亿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安排预留经费 0.18 亿元，主要用于人员变动支出；安排援助其他地区 0.37 亿元，主要用于按省统筹要求安排的援藏、援疆、援青和东西部合作等项目支出。（详见《草案》表十五）

4、其他项目安排 40.83 亿元

其中：土地成本支出安排 37.35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安排 3.48 亿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的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兜牢“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刚性、非急需性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支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统筹，夯实保障基础。坚持将做大做优收入来源作为头等大事。一是加快财源培植，坚持招商引资，做好新增税源培育。关注经济增长点，加强实体经济企业扶持，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二是完善税费协同共治体系，进一步加强税费服务、执法、监管的协同共治，全面落实依法征收要求，贯彻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三是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加快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强化污水处理费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四是按规范做好债券项目收益归集，有效补充收入来源。

（二）精准支出，提升资金效益。一是习惯“过紧日子”，严控非刚性支出，将机关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规模。二是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助力产业经济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改善辖区学位保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四是纵深推进城乡融合改

革，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溧水样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三）筑牢底线，防范财政风险。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既定化债计划。一是控增量。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项目所需资金平衡方案论证，从源头上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以成熟项目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做到合规举债。二是去存量。积极统筹各类资金，加快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腾出资金加快化解存量债务。高度关注化债质量，严禁“数字搬家”式虚假化债。三是强监管。严格项目审核，管控金融“闸门”，坚持“开正门、堵旁门”，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资金链安全，防范到期债务兑付风险。

（四）提质增效，推动绩效管理。持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纵深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努力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个维度推动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真正实现我区绩效管理改革走稳、走深、走实、走在前列。

（五）深化改革，提高治理水平。一是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预算管理水平

再上新台阶。二是积极参与市区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厘清市区支出职责范围，并明确区与街镇支出责任。三是积极跟进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工作，提前谋划，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保障更加有力区镇两级财政体制。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有力监督下，全面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入贯彻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溧水建设贡献力量。